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17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111年12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5日府體綜字第11103371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1年11月28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趨緩、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情形平穩，為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，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，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取消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- 三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EYyMR>、<https://reurl.cc/ymR3Lq>），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；對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教育部體育署(02)8771-1517、(02)8771-1521、(02)8771-1881。

教導處 111/12/06 15:5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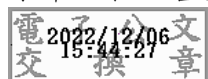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7611

無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